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组织参加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旅广（体）局，湖南图书馆、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发〔2022〕90号）文件精神，文化和旅游部决定于2022年度开展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经研究，现将我省组织参加本次评估定级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原则上所有的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均参加此次评估定级工作。因馆舍改造或搬迁等原因闭馆的公共图书馆，须于2022年7月22日前，以书面形式报上一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确认，并经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后方可不参加此次评估定级。本次评估工作结束后至下一次评估工作开始，将不再单独受理未参评馆的评估定级工作。

湖南图书馆、省少年儿童图书馆由文化和旅游部和中国图书馆学会共同评估。

二、评估标准及方式

评估定级工作以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省级馆评估标准，副省级及地市级评估标准，县级馆评估标准和少年儿童图书馆评估标准为依据，评估数据主要采用 2018 年至 2021 年评估周期数据（标准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次评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管理与服务平台”线上采集各参评馆数据并进行评分。线下实地查看各参评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与服务情况，核实评估数据。原则上对参评馆进行实地评估，确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无法进行实地评估的，采取线上审核资料的方式进行评估。

三、组织领导

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以分管副厅长为组长的全省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省级专家评估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具体组织实施全省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建省级评估专家小组；

2. 组织召开参加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专题会议;

3. 组织省级评估专家小组对各市州级公共图书馆进行线上评估和实地评估, 并实地抽查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 审核市州、县级公共图书馆的评估结果;

4. 对评估工作进行总结。

(二) 市州文旅广(体)局

1. 组织所辖县市区公共图书馆完成自查自评;

2. 组建市级专家评估组对所辖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进行评估, 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3. 汇总评估数据, 形成书面总结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 湖南图书馆、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1. 完成本馆评估工作并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2. 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线上评估和实地评估;

3. 组织开展评估定级有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四) 县市区文旅广(体)局

负责组织所属公共图书馆进行自查自评, 将自评数据录入“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管理与服务平台”。

五、工作步骤

(一) 自查自评阶段(2022年7月11日—8月31日)。

参评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自查自评, 将自评

数据录入“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管理服务平台”，参加过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使用原账号和密码登录，未注册的用户在“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各市州文旅广（体）局组织督查本辖区内参评的市州、县级公共图书馆完成自评。同时，组织开展线上服务满意度测评。7 月份，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评估定级工作线上培训班。

（二）线上评审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省级专家评估小组对市州、县级公共图书馆进行资料评价打分。

（三）实地评估阶段（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省级专家评估小组分组进行实地评估（其中，重点评估市州级公共图书馆、每个市州抽查 2-3 个县级公共图书馆）。

（四）评估总结阶段（2022 年至 9 月 30 日—10 月 20 日）。全省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级专家评估小组的情况反馈，研究确定省级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总结报告，提请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审议。

（五）评估反馈阶段（2022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全省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审议结果向文化和旅游部提交工作报告，并完成网上评估工作。

(六) 迎接文旅部评估阶段(2022 年 10 月中旬—11 月)。
做好文化和旅游部对湖南图书馆、省少年儿童图书馆的实地评估的准备工作, 配合文化和旅游部实地抽查 1 个市级和 2 个县级公共图书馆。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各市州文旅广(体)局和各级公共图书馆要高度重视, 把此次公共图书馆参评工作列入重要日程, 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专人负责, 认真做好本地的评估工作, 评估之后要组织总结表彰。市州评估工作小组专家成员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 熟悉图书馆工作, 有一定的评估工作经验, 为人公道正派。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财政的支持, 以评估工作为契机, 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同时, 要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放在第一位, 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规定, 确保评估工作安全。

(二) 吃透标准, 充分准备。此次评估标准在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的基础上有所调整和提高, 各市州文旅广(体)局和各级公共图书馆要做到早动员、早部署, 认真学习和研究文化和旅游部的评估标准, 仔细研究, 吃透新标准, 对照评估标准做好自查自评工作。要认真细致地做好评估所需各类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上传工作, 同时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印发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精简评估材料，凡是有电子版的均无需提供纸质资料，避免过度留痕。

（三）强化管理，以评促建。评估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坚决杜绝和防止弄虚作假。如有弄虚作假或违纪行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要抓住评估契机，对业务建设、服务效能、保障条件和改革创新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检查，从中寻找差距，查漏补缺，整改提高，积极争取支持，改善办馆条件，加强阅读推广系列活动，努力改进各项业务工作，切实提高内部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同时认真抓好建设成果宣传工作，推动全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健康、持续发展。请各市州文旅广（体）局和省级公共图书馆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级本单位评估定级工作方案，确定一名评估定级工作联络员，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工作方案和联络员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手机、电子邮箱）报送至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各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汇总本地评估结果，形成文字总结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联系人：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 叶建武 杨会键

联系电话：0731-85286019, 85286064（传真）

电子邮箱：48237526@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省级公共图书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
2. 副省级、地市级（含直辖市所辖区县）公共图书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
3. 县级公共图书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
4. 少年儿童图书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
5. 联络员名单



附件 5

联络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和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